关注土耳其地震

强震已致逾1.1万人遇难

中国救援队抵达重灾区哈塔伊

综合新华社2月8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据土耳其和叙利亚政府及救援方面8日最新消息，土耳其南部靠近叙利亚边境地区的强震已致两国超过1.1万人遇难，约5.4万人受伤。中国救援队当天抵达土耳其地震重灾区哈塔伊省的哈塔伊市，准备实施搜救行动。

最多有2300万人受到波及

这场地震波及土耳其和叙利亚大片地区。土耳其政府部门说，地震影响范围东西延伸450公里，南北纵贯300公里。在叙利亚，距离震中250公里的哈马省也有人丧生。

世界卫生组织警告，土叙灾区最多有2300万人受到波及。

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8日到地震震中卡赫拉曼马拉什省的卡赫拉曼马拉什市视察。他说，此次地震已造成土全国8574人死亡、近5万人受伤。据叙利亚卫生部及救援机构方面8日消息，叙境内地震死亡人数已增至约2500人，另有4000多人受伤。

多国救援队伍陆续抵达灾区

土耳其灾害与应急管理署说，超过7.9万人参与救援。包括中国在内，多国救援队伍陆续抵达灾区。

中国救援队一行82人乘坐国航包机飞行8000多公里，于当地时间8日凌晨4时30分（北京时间9时30分）抵达土耳其阿达纳机场。当地时间8日下午1时30分，中国救援队一行82人抵达土耳其地震重灾区哈塔伊省的哈塔伊市。根据当地官员安排，救援队准备在两块区域展开搜救行动。

俄罗斯紧急情况部8日发布消息说，俄方决定向土耳其派出第二支地震救援队。该救援队由50名救援人员以及11名医生组成，已乘运输机前往灾区。

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7日宣布拨款2500万美元，用于支持土耳其和叙利亚地震后的人道主义行动。

搜救工作面临巨大难度

然而，搜救工作面临巨大难度。由于道路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灾区天气恶劣，加上当地缺乏大型搜救设备等资源，救援工作艰难推进。

一方面，灾区范围庞大导致搜救力量无法完全覆盖；另一方面，当地雨雪天气、设备短缺和道路受损情况也给救援造成阻碍。另外，低温也考验着仍被掩埋的幸存者以及在外避难的民众。

据土耳其国家广播电视台报道，埃尔多安说，地震发生后当天，政府应急处置确实出现一些问题，但目前局面已得到控制。埃尔多安还说，灾民可暂时入住地中海旅游城市安塔利亚、梅尔辛等地的酒店。政府将为每户受灾家庭发放补贴，未来一年将在受灾的10个省为灾民新建住房。

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控制地区一个救援组织的负责人穆尼尔·穆斯塔法告诉法新社记者，他们的团队面对大量求救感到力不从心。“我们的人已经到灾区了，但能用的机器和设备却不够。”

在救援人员无法抵达的地区，受灾民众尝试徒手清理废墟寻找幸存者。在叙利亚，当地民众从废墟中救出一名新生儿，而她的母亲和家人已经丧生。

救出婴儿的哈利勒·苏瓦迪说：“我们挖的时候听见一个声音，把土清理后发现了这个还连着脐带的婴儿，我们把脐带剪断，把她送到了医院。”

二月七日，救援人员在土耳其南部卡赫拉曼马拉什市地震废墟中搜寻幸存者。 新华社发

2月8日，在土耳其阿德亚曼省贝斯尼，救援人员在地震废墟搜救。 新华社发

国合署负责人会见土叙驻华大使 通报紧急援助举措

据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2月7日和8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邓波清分别会见土耳其驻华大使约南和叙利亚驻华大使哈桑内，通报对土耳其和叙利亚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举措。

邓波清表示，中方将向土耳其提供价值4000万元人民币的紧急援助，包括派遣重型城市救援队和医疗队，提供土方急需的救灾物资；向叙利亚提供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200万美元现汇援助和叙方急需的救援物资，并加快落实正在实施的粮食援助项目，其中220吨小麦正在运抵叙途中，余下3000余吨大米和小麦将于近期分两批发运。

邓波清说，国合署将同土、叙两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上述援助尽快落实，救助灾民。中方将根据灾情和实际需要，继续向土耳其和叙利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约南和哈桑内代表两国政府和人民感谢中方提供的紧急人道援助，表示中国率先伸出援手，雪中送炭，为抗震救灾发挥重要作用，将铭记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

国家医保局：

已上市国产新冠治疗用药 全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目前获批上市的国产新冠治疗用药已全部被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中药“三药三方”和阿兹夫定片已正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等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3年1月29日，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上市。

据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规定，上述2个药品都属于第十版诊疗方案范围。1月3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文件，要求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将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2个药品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至2023年3月31日。

同时，相关省份医保局要依法履行药品价格主管部门职责，按照《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指引（试行）》做好相关药品首发报价受理和引导工作，公开价格构成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圆梦乘组”将于近日 首次漫步太空

据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李国利 邓孟）记者8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执行第一次出舱活动。

自2022年11月30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生活70天，先后完成了与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在轨轮换、科学实验机柜解锁与测试、应用载荷货物出舱等工作，开展了在轨医学检查、失重防护锻炼及一系列空间科学实（试）验。同时，还在空间站度过了新春佳节，向全国人民送上了来自太空的新春祝福。

目前，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圆梦乘组”即将首次漫步太空。

国台办：

台湾方面不要再以疫情为借口 阻碍两岸恢复直航

据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记者 石龙洪 尚昊 王承昊）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恢复两岸直航航点，大陆已做好相关准备，没有任何限制和障碍。希望台湾方面顺应民意，采取务实举措，不要再以疫情为借口，用所谓“评估”“考量”来搪塞，阻碍两岸恢复直航。

她说，两岸同胞和航空业者热切期盼全面恢复两岸直航航点。2月1日，大陆航空主管部门已通过《海峡两岸空运协议》联系渠道促请台湾方面恢复两岸直航航点，优先恢复广州、深圳、南京、无锡、杭州、宁波、武汉、福州、合肥、重庆、长沙、郑州、海口、西安、沈阳、哈尔滨等16个台胞反映较为集中的两岸直航航点。推动上述航点复航是全面恢复两岸客运直航的第一步，我们会根据台胞台商需要，持续推动更多航点复航，满足两岸交流交往需要。

朱凤莲在答问时还表示，民进党方面近期对两岸交流的相关表态十分恶劣。这充分说明民进党当局“愿与大陆对话”的说法完全是假话。其所作所为与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的岛内主流民意背道而驰，必将被岛内民众抛弃。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申诉处理机关。

第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还应当有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代表。具体申诉事项的复查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领域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申诉处理机关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具体申诉事项的审查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法律专家、教育专家等参加。

第八条 学校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学生提起申诉的期限以及方式。

学生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递交申诉书，提起申诉；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复查学生申诉事项，并向学校提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二）技工学校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三）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生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学生、学校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诉日期，并由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二）学校出具的复查决定书或者学生曾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证据；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等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诉条件且申诉材料齐全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诉材料的；

（三）撤回申诉或者在收到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及时将答复通知书、申诉材料副本送达学校，学校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

学校不提交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书面答复以及证据、依据的，视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申诉事项，应当听取学生、学校的意见，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听证，并向申诉处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经申诉处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学校在一定期限内变更、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1.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2.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及时执行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并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申诉处理机关。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经学生申请，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起申诉而加重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复查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是否终止的决定。

申诉处理机关受理申诉后发现学生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由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终止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送达相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7号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1月14日